第十一課 特殊啓示:永生之道

I. 普遍啓示與特殊啓示

- 1. 不同神學家用不同的名詞:
 - a. 「普遍啓示」與「特殊啓示」;或
 - b. 「自然啓示」與「超自然啓示」。
- 2. 普遍啓示的目的
 - a. 不是顯明上帝救贖的計劃;乃是
 - b. 叫人無可推諉。
- 3. 特殊啓示的目的: 教導人永生之道。
- 4. 堕落前有否特殊啓示?墮落前,有超自然的啓示。

II. 特殊啓示:一些名詞

- 1. 救贖歷史 History of redemption; Redemptive history.
- 2. 「約」; 恩典之約 Covenant; Covenant of grace.
- 3. 福音;律法與福音 Gospel; the Law and the Gospel.
- 4. 在基督裏 In Christ; Union with Christ.
- 5. 涵義

III. 耶穌基督與特殊啓示:基督與《聖經》

清教徒論基督在《聖經》裏的地位:

- 1. 基督是《聖經》裏所有預表的實體。 Christ is the truth and substance of all the types and shadows.
- 2. 基督是恩典之約,和恩典之約所有的安排(制度,儀式等)的實質,實體。在舊約裏,基督不明顯;在新約時,基督明顯地啓示。
 Christ is the substance and matter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and all administrations thereof; under the Old Testament Christ is veiled, under the New Covenant revealed.

3. 基督是《聖經》所有應許的中心,所有應許都在祂身上匯合。在祂裏, 所有上帝的應許都是「是」,都是「阿們」。

Christ is the center and meeting place of all the promises; for in him the promises of God are yes and Amen.

- 4. 基督是所有新舊約的聖禮所代表的,所印證的,所顯示的。 Christ is the thing signified, sealed and exhibited in the Sacraments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 5. 《聖經》中的家譜指向基督。 Scripture genealogies use to lead us on to the true line of Christ.
- 6. 《聖經》的歷史年份都要我們認識到基督來的時候。 Scripture chronologies are to discover to us the times and seasons of Christ.
- 7. 《聖經》的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帶我們認識基督。律法中道德的部分糾正我們;律法中儀式的部分指導我們(引向基督)。
 Scripture-laws are our schoolmasters to bring us to Christ, the moral by correcting, the ceremonial by directing.
- 8. 《聖經》的福音是基督的光,我們因而聽到祂的聲音,跟隨祂;是基督的慈繩愛索,我們因而被祂吸引,與祂聯合,與祂相交;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祂的人。因此,我們相信基督是《聖經》一切的實體,靈魂,目標。

Scripture-gospel is Christ's light, whereby we hear and follow him; Christ's cords of love, whereby we are drawn into sweet union and communion with him; yea it is the very power of God unto salvation unto them that believe in Christ Jesus; and therefore think of Christ as the very substance, marrow, soul and scope of the whole Scriptures. (Isaac Ambrose, *Works* (1701), p. 201; quoted in J.I. Packer, *Quest For Godliness*, p.103.)

IV. 特殊啟示的方法

- 1. 夢
- 2. 異象
- 3. 神蹟
- 4. 上帝親自來到人間
- 5. 上帝的顯現

- 6. 上帝說話
- 7. 上帝藉先知傳言
- 8. 特殊啓示最後一步: 聖靈默示人,寫下《聖經》

V. 特殊啓示的兩個層面

- 1. 上帝的話語 God told us things.
- 2. 上帝的作爲 God performed acts.
- 3. 上帝的話解釋祂的作爲
- 4. 上帝的作爲解釋祂的話
- 5. 受新正統神學影響的聖經神學:只有作爲,沒有話語
- 6. 新福音派的解經原則:聖經不是傳遞話(教義)。 例如:《讀經的藝術》,緒論。

VI. 特殊啓示(《聖經》)的必須性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1:1:

雖然自然之光 (light of nature)、上帝的創造、護理工作彰顯上帝的善良、智慧、權能,叫人無可推諉 (a),卻不足以使人認識上帝及其旨意,以致得救 (b)。所以,上帝願意多次多方將自己向祂的教會啓示,並向教會宣佈祂的旨意 (c);之後爲了更加保守、傳揚真理,更加堅立、安慰教會,抵擋內體的敗壞、撒但與世界的惡意,就把這些全部記載下來 (d),因此,聖經是最必需要的 (e),因爲上帝先前啓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使用 (f)。

Although the light of nature and the works of creation and providence manifest the goodness, wisdom, and power of God, to such an extent that men are without excuse (a) yet they are not sufficient to give that knowledge of God and of his will which is necessary for salvation (b) Therefore it pleased the Lord, at various times and in diverse ways, to reveal himself and to declare his will to his church (c) and afterward – for the better preserving and propagating of the truth, and for the more sure establishment and comfort of the church against the corruption of the flesh and the malice of Satan and of the world – to commit this revelation wholly to writing (d) Therefore Holy Scripture is most necessary (e) God's former ways of revealing his will to his people having ceased (f).

(a) 羅馬書 Romans 2: 14 - 15

-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 就是自己的律法。
-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 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爲是,或以爲非。

羅馬書 Romans 1:19 - 20

- 19.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爲上帝已經給他們 顯明。
-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 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詩篇 Psalms 19: 1 - 4

- 1. 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 2.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 3.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
- 4. 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

參看:羅馬書 Romans 1: 32

32. 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 還喜歡別人去行。

羅馬書 Romans 2:1

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 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b) 約翰福音 John 17:3

3. 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哥林多前書 I Corinthians 1:21

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上帝,上帝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 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

哥林多前書 I Corinthians 2: 13 - 14

- 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 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 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

(c) 希伯來書 Hebrews 1:1-2

- 1. 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 2. 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爲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 祂創造諸世界。

(d) 箴言 Proverbs 22: 19 - 21

- 19. 我今日以此特特指教你,爲要使你倚靠耶和華。
- 20.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嗎?
- 21. 要使你知道真言的實理,你好將真言回覆那打發你來的人。

路加福音 Luke 1:3-4

- 3.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
- 4. 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羅馬書 Romans 15: 4

5.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 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馬太福音 Matthew 4: 4, 7, 10

- 4.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 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 7.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
- 10. 耶穌說:「撒但退去罷!因爲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 祂。』」

以賽亞書 Isaiah 8: 19 - 20

- 19. 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 微細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上帝麼?豈可爲活人 求問死人呢?」
- 20.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爲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

(e) 提摩太後書 II Timothy 3: 15

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彼得後書 II Peter 1: 19 - 21

- 19.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 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
- 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 21. 因爲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

(f) 約翰福音 John 20:31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 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哥林多前書 I Corinthians 14: 37

38. 若有人以爲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 命令。

約翰壹書 I John 5:13

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哥林多前書 I Corinthians 10: 11

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爲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 人。

希伯來書 Hebrews 1:1-2

- 1. 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 2. 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爲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 祂創造諸世界。

希伯來書 Hebrews 2: 2 - 4

- 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 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 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 4. 上帝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VII. 特殊啓示與普遍啓示

- 1. 既然上帝不僅給人普遍啓示,還給了特殊啓示,因此人要透過特殊啓示 的亮光來理解普遍啓示,並透過特殊啓示 – 《聖經》 – 糾正人對普遍 啓示的錯誤看法。
- 2. 人目前所處的具體狀況是:墮落後,站在上帝的普遍啓示和特殊啓示的面前。
- 3. 人不可以假設,上帝只給了普遍啓示。人不斷地活在上帝的面光之中。 上帝既已賜下《聖經》,神學、科學、藝術、文化都當服從《聖經》的 宇宙人生觀、《聖經》的真理觀、認識論等。沒有一個知識或學術範疇 是中立的。每一個範疇,耶穌基督都是主,祂要透過祂的話,祂的靈來 統治,管理。
- 4. 反過來說,普遍啓示是特殊啓示的大前提,因爲上帝的啓示是發生在 自然界裏,用了人的語言,文化。因此,語言、文化有了真正的意義, 因爲上帝曾經用過它們來作普遍啓示和特殊啓示。

閱讀:

11A·巴刻,《活在聖靈中》:「清教徒的釋經」。(=006C.)

第十二課 上帝的話

I. 經文

賽 55: 8-11

- 8.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
- 9.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 10. 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 要吃的有糧。
- 11. 我口所出去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 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II. 上帝與上帝的話

- 1. 上帝的話,就是上帝親自在說話。 God's Word is God himself speaking.
- 2. 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特別有「道」 Word 的名稱。子(「道」) 顯明 父。
- 3. 因此,人接觸上帝的話,就接觸到上帝自己的同在,祂的權能。
- 4. 其實,人被造之後,首先聽上帝說話,才自己說話。說話,是上帝賜人的恩賜,或說,說話的能力是上帝借給人的。 (Paul Tripp, *War on Words*, <u>www.prpbooks.com</u>.)
- 5. 上帝的權能函蓋宇宙所有範圍,所有學科,行業,人生所有層面。
- 6. 上帝的話,是祂永恆裏就計劃好要說的話。
- 7. 上帝的話,是祂「約」中權威性的話語。(上帝在約中掌權。祂的權柄有三個角度:處境的角度;準則的角度;和存在的角度。)

III. 解釋上帝的話,與應用上帝的話

- 1. 歸納法查經法,三個步驟: 觀察,解釋,應用。
- 2. 其實,事情是否這麼簡單?人是從具體背景(學科,閱歷,個性, 需要,責任等)來到《聖經》面前的。
- 3. 而《聖經》又是有上帝的同在,權柄的話語。

- 4. 因此,人一接觸到上帝的話,上帝話語的權能就發揮出來。這權能的效果,可能是審判,或是賜福。
- 5. 經歷上帝話語權能的發揮,就是「應用」《聖經》!
- 6. 我們如何經歷到上帝話語權能的發揮?我們可能順服《聖經》,或 不順服。不論順服或不順服,都是對《聖經》作出了回應;換言之, 都是上帝話語權能發揮的場合。
- 7. 因此,解釋《聖經》與應用《聖經》是同一回事。問題只不過是:我們對《聖經》的回應,是守約(順服)的,還是背約(不順服)的?

閱讀:

溫習 012A·傅蘭姆,《認識神的知識論》: 「三個視角」。(= 002A.)